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719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5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對照表

(110112500037_0156671A00_ATTCH6.pdf, 110112500037_0156671A00_ATTCH7.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訂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 2021/11/25 17:07:59

線

收文文號：1100011944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本會及工作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除下列規定外，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審議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遴選事項，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始為通過：
 - 1、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或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 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 審議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學術獎得獎人資格之撤銷或廢止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會及工作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前項會議之決議，除下列規定外，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 審議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遴選事項，<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始為通過</u>：</p> <p>1、<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2、<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或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p> <p>(二) 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p> <p>(三) 審議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學術獎得獎人資格之撤銷或廢止事項，應</p>	<p>七、本會及工作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前項會議之決議，除下列規定外，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 審議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遴選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p> <p>(二) 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p> <p>(三) 審議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學術獎得獎人資格之撤銷或廢止事項，應</p>	<p>配合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及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部分條文辦理。</p>

有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始為通過。		
-----------------------------	--	--